

关于平顶山学院 24#、25#、26#、27#号学生公寓购置家具项目

中标单位弃标及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的情况说明

平顶山学院 24#、25#、26#、27#号学生公寓购置家具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平采招标-2026-75），采购预算为 6336000.00 元，招标控制价为 4224000.00 元，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，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8:40 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推荐河南华恩家具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2026 年 7 月 6 日发布中标公告，中标金额 2601600.00 元。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到河南华恩家具有限公司递交的弃标函，该公司因原材料供应链波动、生产所在地梅雨季拉长生产工序周期等客观性季节气候影响，无法在响应的 50 天交付周期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工作，故主动放弃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本项目为学校学生公寓配套保障类刚需采购项目，直接关系到学生宿舍正常投入使用，具备极强的时间紧迫性。若启动重新招标流程，采购周期过长，若家具无法在交付周期内安装完毕，将严重影响新学期学生住宿配套保障工作。为保障学校教学住宿配套工作有序推进，经学校研究，拟顺延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星原实业（洛阳）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投标价格 3225600.00 元。并将按规定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特此说明。

